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並已於2017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許先生獲委任為代理，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首名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已入賬列作繳足。同日，該首名認購人按面值1.00美元向APE HAT轉讓1股已發行股份。
- (b) 於2017年3月14日，作為對吳先生、許先生、Avanzare及江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APE BVI股本權益的對價，本公司已向APE HAT及江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2,416股股份及83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除根據本附錄「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可能改變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的任何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更。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待(aa)〔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bb)於本文件所述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署及交收〔編纂〕；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文件發行日期後三十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編纂〕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則，並授權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批准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且從該筆款項撥出適當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全數〔編纂〕股股份，以按緊接〔編纂〕完成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約整而不

涉及碎股) 向其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相關資本化及分派，且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編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此項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範圍，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企業架構合理化，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載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擬定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此項購回授權時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任何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均須以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任何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均可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以股本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以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均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及
- (c)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9、35、41	303931281	APE澳門	2016年 10月14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澳門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9	N/117032(002)	APE澳門	2017年 4月12日
	35	N/117034(302)	APE澳門	2017年 4月12日
	41	N/117033(249)	APE澳門	2017年 4月12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PE澳門	www.apemacau.com	2006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3日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的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吳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APE HAT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9.68%、39.68%及20.64%的權益。於2017年3月10日，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編纂]後在本集團繼續按同樣方式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於APE HA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許先生	APE HA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吳先生	APE HA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附註：

APE HAT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APE H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許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吳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陳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APE HAT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3. APE HAT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9.68%、39.68%及20.64%的權益。於2017年3月10日，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編纂]後在本集團繼續按同樣方式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於APE HA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708,926港元及809,115港元。
- (b)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惟終止須符合合約終止條文規定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定。

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6。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亦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活動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會申請[編纂]（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以代理人名義）；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就[編纂]外，概無名列下文「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一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隨著參與基準放寬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基於董事會於作出要約（「要約」）（視情況而定）時有權附加任何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約束，且購股權的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令股份市價上漲，從而從獲授購股權中獲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該計劃期（定義見下文(j)段）內依其絕對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按下文(c)段釐定的權限價，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可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員、顧問及／或代理（或就此建議委任的人士，惟向該等建議人士提出的要約須待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及
- (ii) 對[編纂]成功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人士均由董事會釐定。

(c)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而實際行使的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i)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而不時調整的價格。

(d) 接受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並可在要約所指定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要約，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要約。

(e)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逾重新釐定上限給予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以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及23.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各位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重新釐定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的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提出要約。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須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股東通函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則於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內：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限期，

及於業績公佈刊發日期為止，可能不會作出要約。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i) 權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法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負有或創造任何受益任何其他人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持有人去世並將購股權傳送至其個人代表除外。

(j) 購股權計劃行使期及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起計至董事會決定終止授出購股權止期間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編纂]（即2017年〔●〕〔●〕，〔●〕）起生效，並於十週年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計劃期間」）。

(k)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使權

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可酌情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達成任何執行目標。根據上述規定，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於可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成任何執行目標。

除非董事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否則董事不得處理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

倘承授人於相關購股權期間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任何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死亡的理由，或因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於該等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死亡或行使權終止前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否則該等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結束。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退休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否則該等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結束。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上述情況以外的理由自願辭職，或其僱用公司根據其僱傭合約的終止條款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購股權及任何未行使之要約將於辭職或終止日期失效及結束。

(l) 董事會酌情決定

儘管上述(k)段規定，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該等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並無失效或結束。

(m) 於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要約人因此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上文(k)段，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控制權一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限於尚未行使者）購股權，即使授出該購股權相關的條款上有任何限制妨礙於該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任何於一個月內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結束。

(n) 於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認為應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本公司將立即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於通知發出後至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休會（以較先為準）期間有權於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限於尚未行使者）購股權。倘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結束。

(o) 於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定的妥協或安排，乃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為求或涉及重組本公司或促成本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將於向其成員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召開大會商討該等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批准的個人代表）將立即有權使行其購股權，

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月，或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的日期為止（較先者為準）。但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以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並生效為條件。於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結束。

(p)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於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東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亦擁有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者相同的投票、股息分派、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享有的權利），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有關股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當因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任何供股或透過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或向股東的公開發售而發行任何股本（各自稱為「有關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時，每份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在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書，表明建議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規定及指引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惟：

- (i)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ii) 任何調整應使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
- (iii) 調整後股份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v) 倘因發行股份導致有關事件，則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購股權應包括就股份作出調整的日期前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未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不享有同等權利，亦無權參與發行。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ii) 上文(k)、(m)、(n)或(o)段所述的失效日期；及
- (i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i)段之日期。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惟未經股東首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改，除非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作出建議修訂。修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倘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則可註銷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購股權計劃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不超過10%上限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第5.1(b)條重新釐定的上限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的條款向相同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生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所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策（除本文件另行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iii)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y)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進行。由於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有可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可變因素。董事認為，按多項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及在一定程度上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均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就[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付的（其中包括）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代表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承擔的責任不包括以下範圍：

-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相關責任已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

-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責任；或
- [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與[編纂]有關的保薦人費用為4.3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為374,4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名稱載於本文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華年達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員	澳門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與塞爾維亞有關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或意見書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相關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無須於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產生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且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尚未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任何擔保或抵押期限貸款；
- (vi) 董事已獲悉，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把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一起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i)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已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iii) 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x)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之間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x)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包銷佣金及開支總額」一節及本附錄「其他資料－2.獨家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董事或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獨立刊發。